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2 年第 13 期 总第 209 期
(12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党发〔2022〕77号 印发《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
南党发〔2022〕84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八项措施》的通知.....	7
南发字〔2022〕114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南发字〔2022〕124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聘任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
机构干部人事	27
南党〔2022〕58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7
南党〔2022〕59号 关于马亚男职务任免的通知.....	28
南党〔2022〕60号 关于李营职务任免的通知.....	28
南发字〔2022〕115号 关于任一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8
南发字〔2022〕122号 关于李营免职的通知.....	29
南发字〔2022〕123号 关于认定王欣悦等博士后人员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29
南发字〔2022〕125号 关于刘澜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1
工作安排	33
南党发〔2022〕83号 关于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培训的通知....	33
南党发〔2022〕85号 关于扎实开展2022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通知.....	35
南党发〔2022〕86号 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	38
南党发〔2022〕88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	

训班工作方案》的通知	41
奖励处分	47
南发字〔2022〕126 号 南开大学关于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第二次） 学位授予的决定	47
重要事件	48

规章制度

印发《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2〕77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业经 2022 年 11 月 14 日第三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3 日印发)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提高新时代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带头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主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三条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完善权力监督制度机制，推动“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严以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严促执行，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推动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四条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第五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监督责任，领导学校党内监督工作，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

第六条 纪检监察机构履行专责监督责任，党的工作部门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协同有效、形成合力。

第二章 对“一把手”的监督

第七条 “一把手”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自觉接受监督，又敢于担当作为。

第八条 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学校党委、纪检监察机构、党的工作部门突出对二级单位“一把手”的监督，将二级单位“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校领导班子成员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督促二级单位“一把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纪检监察机构对二级单位“一把手”问题线索优先办理、及时处置，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学校党委主要责任人报告，按照有关要求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九条 加强对“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学校党委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二级单位“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监察机

构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条 加强对“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学校党委、纪检监察机构、党委组织部加强对二级单位党委“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列席会议等形式，近距离了解“一把手”落实议事决策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督促“一把手”切实做到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二级单位党委纪检委员（纪委书记）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反映。

第十一条 紧盯“一把手”加强校内巡视监督。校内巡视把被巡视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监察机构、党委组织部等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谈话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报告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把述责述廉作为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重要内容，在年度述职评议考核会上接受评议，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有关情况载入廉政档案。二级单位党委将评议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三条 落实同二级单位“一把手”谈话制度。学校领导对二级单位新任职“一把手”开展任职谈话，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落实纪检监察机构、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同二级单位“一把手”日常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三章 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第十四条 完善“一把手”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教育管理监督机制。“一把手”充分发扬斗争精神，坚决破除“好人主义”，管好班子、带好队伍，

经常与班子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对存在的缺点错误敢于指出、帮助改进，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

第十五条 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经常交换意见，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连带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健全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对领导班子权力进行合理分解、科学配置，健全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岗位职责清单，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规范化。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党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组织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落实议事决策制度，重要事项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一把手”末位表态，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及时召开。“一把手”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敢于揭短亮丑，严肃认真提意见，不搞一团和气。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规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

第十八条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学校党委和二级单位党委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工作要点，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检监察机构及时向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对领导班子

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招生录取、人员招聘、职称评聘、项目评审、招标采购、基建维修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学校党委定期分析学校政治生态状况，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对廉政风险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问题，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专题报告，促进学校党委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 落实谈话提醒、情况报告制度。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如实报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二级单位党委纪检委员（纪委书记）坚持抓早抓小“治未病”，对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打招呼早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和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定期听取二级单位党委纪检委员（纪委书记）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的汇报，加强工作指导。

第四章 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落实学校党委对二级单位党委的监督责任。学校党委综合运用校内巡视、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第二十三条 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离任审计等制度机制，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

第二十四条 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加强监督检查，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从业情况作为日常监督重点，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指导监督。学校党委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党委组织部会同纪检监察机构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聚焦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加强会前审核把关、会中列席指导、会后督促整改落实，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辣味”、开出成效。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二级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第二十六条 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学校党委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各环节的领导责任。党委组织部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坚决防止“带病提拔”。纪检监察机构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学校党委加强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分级分类考核，同中央巡视、校内巡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信访举报情况分析研判。学校党委及时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监察机构、党委组织部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部门、单位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二级单位“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

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群众反映突出、师生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第二十八条 完善问题整改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学校党委、纪检监察机构、党委组织部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用好典型违纪违法案例，深化标本兼治，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八项措施》的通知

南党发〔2022〕84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八项措施》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年12月8日

南开大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八项措施

为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学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校园，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1. 从严把控公务活动

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坚持从严从简、总量控制，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出差、会议活动等，不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不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履行公务。

2. 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精打细算，把钱花在“刀刃上”。加强经费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在经费分配和使用上强化重点支持导向，发挥资金引导功能，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3.节约集约利用资源

加强能源消耗精细化管理，健全能耗计量体系，推进节能技术设施改造升级。统筹利用土地空间资源，推进公房合理调配和集约使用，最大限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资源共享。

4.坚决杜绝餐饮浪费

从守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高度，认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性紧迫性，常态化开展“光盘行动”，膳食部门健全长效机制，干部师生身体力行，做到科学供餐、按需取餐、节俭用餐，杜绝“舌尖上的浪费”。

5.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深刻认识建设绿色校园、节约型校园的重要意义，倡导绿色低碳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方式，师生从自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养成垃圾分类、节水节电、循环用纸、绿色出行等良好习惯，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6.引导理性消费习惯

发扬艰苦朴素、戒奢尚俭的传统美德，培养师生理性消费观念和习惯，倡导合理消费、适度消费，反对奢侈浪费、过度消费，不讲排场、不好面子，不贪图享受、不盲目攀比，做到买之有需、用之有度。

7.加强宣传教育培训

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相关制度规定，推广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把相关内容融入干部培训和师德教育，融入学生党建和思政工作，积极培育形成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校园新风尚。

8.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专项检查。发挥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部门协同监督合力，重视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完善相关责任追究制度。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2〕11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业经 2022 年 11 月 16 日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南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其他活动时，与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协商备忘录、承诺函、确认书等其他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书，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管理，是指学校或者学校授权单位制定和修改有关合同管理制度以及对合同的审批、订立、履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及备案归档进行监督、检查、评估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学校对合同实行“统筹指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

学校合同管理应当坚持依法订立合同、有效履行合同、完整保存合同、及时解决合同纠纷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作为一方当事人可以与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订立合同。经学校书面授权，学校所属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部门、学院等单位，可在授权范围内以本单位名义订立合同。未经学校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或者学校所属单位的名义订立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越授权范围订立合同。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合同保密工作，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

使用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和学校其他内部信息。

第二章 合同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合同管理工作由统筹指导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和合同经办机构依各自职责进行管理。

第八条 学校办公室为合同统筹指导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学校合同管理的基本规章制度；
- (二) 按照规定出具学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按照规定刻制发放合同专用章；
- (四) 审查修改合同示范文本；
- (五) 审查学校重大、疑难合同，提出法律意见；
- (六) 开展合同管理相关培训；
- (七) 提供合同事务法律咨询；
- (八) 指导归口管理部门、合同经办机构合同相关工作；
- (九) 指导归口管理部门、合同经办机构处理合同纠纷；
- (十) 完成学校交办的涉及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是具体合同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合同管理规定；
- (二) 分类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合同示范文本；
- (三) 审核合同经办机构报送的合同；
- (四) 在学校授权和职责范围内管理使用合同专用章；
- (五) 负责编制职责范围内的合同台账，包括合同编号、合同期限、合同标的及合同用章等要素；
- (六) 对职责范围内的小额支出类合同进行备案登记；
- (七) 指导、监督经办机构做好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备案、归档和保密管理等工作，定期评估、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合同管理工作；
- (八) 协调处理职责范围内的合同纠纷；
- (九) 完成学校交办的涉及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

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该部门职责范围内合同管理的责任人，应按上述规定严格履行职责。

第十条 学校根据部门职责和业务范围确定归口管理部门，授权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合同，具体分工如下：

（一）教务部负责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招生、教学、培养、实习工作，本科教学涉及的慕课录制等研究项目，学历学位证书制作，境内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项目相关合同管理；

（二）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招生、培养、实习、实践工作，研究生教学涉及的慕课录制等研究项目，学历学位证书制作，与国家机关、其他高校及学术机构研究生联合培养等相关合同管理；

（三）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自然科学类科研合同、科研合作、技术转让等合同及知识产权相关合同管理；

（四）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负责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合同，科研合作相关合同管理；

（五）实验室设备处负责设备器材采购和家具采购，仪器设备和家具的维修维保，实验室的净化、通风、恒温恒湿等实验功能性修缮工程，危险品、剧毒品、放射品管理，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测试收入类合同等相关合同管理；

（六）党委网信办、大数据管理中心负责软件采购，弱电工程，信息化服务等相关合同管理；

（七）图书馆负责图书资料（含电子图书资源）采购，图书资料管理维护等相关合同管理；

（八）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使用处置，土地管理，校内非商业用房使用相关合同管理；

（九）基建保障处负责基本建设，能源管理，修缮工程及其他后勤保障相关合同管理；

（十）后勤服务处负责商业用房租赁，物业管理，校园环境养护，校园绿化工程，医疗卫生类等相关合同管理；

（十一）保卫处负责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相关合同管理；

（十二）膳食服务中心负责校园基础伙食保障相关合同管理；

(十三)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招生、管理、培训、实习实践相关合同管理；

(十四) 终身学习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非学历教育相关合同管理；

(十五)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远程教育相关合同管理；

(十六) 人事处负责人事、劳动类涉及人员管理类相关合同管理；

(十七)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资助，学生就业，军事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思政工作教育等相关合同管理；

(十八) 校团委负责社团管理建设，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及其他学生活动相关合同管理；

(十九) 体育部负责校内体育场馆运营，场馆设施使用、保养维护等相关合同管理；

(二十) 国内合作办公室负责学校与国家机关、地方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开展除科研合作外的合作相关合同管理；

(二十一)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国际学术合作、中外合作办学、台港澳交流和其他涉外事务相关合同管理；

(二十二)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捐赠相关合同管理；

(二十三) 其他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合同管理。合同归口管理部门进行职责调整的，则合同管理分工以调整后的部门职责为准。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合同归口管理的实际需要，统一刻制南开大学 XX 类合同专用章，由各归口管理部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使用。

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学校印章管理规定，妥善管理使用合同专用章，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二级实体单位是合同经办机构，包括各学院、部处、所、中心等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承担合同管理的具体责任。合同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归口管理部门的规定及本单位的相关规定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亦可以作为合同经办机构。

合同经办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审核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进行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做好风险防控；

(二) 负责合同洽谈、文本起草、合同订立工作；

(三) 负责合同履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备案、归档和保密管理等工作，妥善保管各环节具体工作形成的文件资料；

(四) 对小额支出类合同和暂未明确归口部门管理的合同进行管理；

(五) 定期评估总结本单位订立合同的履行情况（含本办法印发前该单位牵头订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对履行中出现问题的合同及时上报并妥善解决，保证合同履行完毕。

合同经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职责范围内合同管理的责任人，应按上述规定严格履行职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可以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管理具体工作，经办人应为学校的在职教职员工，不得是临时性借、聘人员。

第十三条 学校授权小额支出类合同可由合同经办单位以自己名义签署。

小额支出类合同是指指标的额在 5 万元人民币（含 5 万元）以下的支出类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经办单位应对本单位订立的小额支出类合同严格管理，编制台账。合同经办单位负责人应严格审核合同内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并督促具体经办人员合法全面履行合同。

合同经办单位负责将有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小额支出类合同需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以下暂未明确归口管理部门且不属于小额支出类的合同，由合同经办单位负责管理，加盖单位公章并建立台账。合同经办单位负责人应严格审核合同内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并督促具体经办人员合法全面履行合同。

(一) 举办会议所涉及合同，包括委托会议承办公司办会布展、租用酒店房间、租赁车辆等合同；

(二) 因工作、科研业务需要产生的差旅合同，包括机票采购、酒店住宿、租赁车辆等合同；

(三) 职能部门、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校外机构为校内人员提供培训类合同；

(四) 不纳入学校固定资产账管理的办公耗材、实验耗材、实验试剂

购买类合同；

其中，危险品、剧毒品、放射品类的实验耗材、试剂须经实验室设备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购买。

（五）教职工使用学校经费出版书籍涉及合同；

（六）专业咨询服务，数据采集、分析服务，劳务支出，广告设计、推广、制作费用，委托代理诉讼或仲裁相关合同；

除前款规定之外，其余合同均应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管理，其他未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合同，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合同涉及两个以上归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所涉及部门根据合同性质或主要内容协商确定。所涉及部门不能协商确定的，由合同经办机构报请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标的额在人民币 3 万元以上（含 3 万元）的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网上商城购买商品和服务即时结清的除外。

第十七条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支出类合同标的额达到招标限额标准的，须事先履行招标程序后再订立合同。

通过招投标程序订立的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应与中标确定的条款内容一致。

第三章 合同的起草

第十八条 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
- （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三）标的、价款或者报酬、付款方式；
- （四）数量、质量或者服务标准、检验与验收方法；
- （五）履行期限、进度安排、履行地点和方式；
- （六）知识产权或其他成果归属；
- （七）合同变更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与具体合同有关的其他条款。

第十九条 合同可以根据学校权益和相对方主要义务的履行节点，约定

学校一方合同解除权。

第二十条 合同可以约定合同相对方保密义务，必要时可以另行订立保密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五年。未经法律事务室审核并经学校批准，不得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续期。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一般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优先约定在学校住所地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应当遵循法律文书的规范要求，包括：

（一）合同的语言应当准确、严谨，合同中的重要术语应当设有专门条款进行解释；

（二）合同中涉及数字、日期时注明是否包含本数，涉及金额的数字同时注明大写，金额涉及外币的，应当对结算币种、结算汇率和金额予以规定；

（三）合同的末页一般载有合同正文条款，并在正文结束之处标明“下无正文”字样；

（四）如合同末页无正文条款的，应当标明“此页无正文，为 XX 合同签字盖章页”字样。

第二十四条 学校推行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制度。起草合同应当优先使用学校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合同示范文本由归口管理部门制定或者修订，法律事务室审查，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有多个语种文本的，必须有中文文本并约定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不同文本冲突时尽可能以中文文本为准；涉及法律适用条款的，尽可能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第四章 合同的审批与订立

第二十七条 按照合同的性质、重要程度，学校将合同分为重大合同和一般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合同法律关系较为复杂、对学校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重大合同事项范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

一般合同是指除重大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经办单位订立重大合同的，应当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重大合同送审材料应当包括：

（一）合同目的、合同洽谈的背景和过程，具体承办人；

（二）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情况，可行性分析论证，风险评估与风险防控等情况；

（三）相关业务部门意见。

重大合同使用国家或者学校合同示范文本的，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未使用合同示范文本、对合同示范文本进行实质性修改或者使用合同相对方提供的合同文本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报送法律事务室审核。

如果合同涉及的事项须经学校相关工作会议审批或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再订立合同。

第二十九条 订立一般合同，除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合同经办单位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二）归口部门审核通过后，根据本部门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由归口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同意，或者呈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在其职责和业务范围内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的，应当认真做好自审自查工作。属于重大合同的，按照第二十八条履行审批程序；属于一般合同的，按照第二十九条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一条 合同经办单位可以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以本单位名义订立合同。授权范围、价款限额等事项由学校一事一授权或由归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确定。合同正式订立后，应当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合同经办部门应对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进行调查，将相关材料作为合同参考资料报送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对方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身份证件）、银行信用等级证明等，必要时可通过相关机构查询。

（二）调查合同相对方的财务状况；

（三）对合同相对方进行现场调查，实地了解和评估其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其履约能力。

第三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归口管理部门报学校批准后，由学校办

公室统一出具。

授权委托书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基本信息；
- (二) 委托事项；
- (三) 委托权限；
- (四) 委托期限；
- (五) 授权日期。

第三十四条 合同经办机构送审的合同应当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条款齐全、手续完备、权利义务明确、责任清楚、文字表述规范准确，符合学校利益。

第三十五条 合同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各相关部门会签。

第三十六条 会签部门审核意见应当明确、具体，不得使用模糊性语言。

第三十七条 合同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归口管理部门、法律事务室的审核意见，与合同相对方协商修改合同。

第三十八条 合同用印应当遵守学校印章管理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归口管理部门在授权范围内订立的合同，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归口管理部门印章；

(二) 合同经办机构经学校授权同意订立的合同，视情况可加盖合同专用章、归口部门印章或本单位印章；

小额支出类合同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暂未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合同可加盖合同经办机构印章；

(三) 上述情形之外的合同，经审批加盖学校行政印章。

第三十九条 合同文本须报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由合同经办机构负责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合同经办机构应当安排专人对合同的履行进行跟踪管理，督促相关人员按照诚实信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全面履行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对合同经办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合同经办单位在合同履行中遇到情势变更、不可抗力、对方违约等情形，应当及时请示归口管理部门，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由合同经办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或者解除的理由及依据，报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按合同审批程序做出相应处理。

第四十三条 合同经办单位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合同纠纷。归口管理部门、法律事务室对合同纠纷处理提供指导。

第四十四条 买卖合同、捐赠合同等涉及资产类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及时到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入账或销账手续。

第四十五条 归口管理部门和合同经办单位应当建立合同履行情况评估制度，定期对合同履行的总体情况和重大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对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加以整改。

第六章 合同的保存与归档

第四十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合同经办单位应当加强合同登记管理，建立合同文本统一分类和连续编号制度，按年度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归档。

第四十七条 学校统一合同编号规则为“年份-单位编号-内部分类-流水号”。

（一）年份取 4 位阿拉伯数字；

（二）单位编号与学校财务系统部门（学院）编号一致；

（三）内部分类由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各合同经办单位根据自身业务情况自行分类，限 3 位（含 3 位）以内英文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

（四）流水号取 4 位阿拉伯数字。

第四十八条 合同经办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合同订立、履行、变更、终止、争议解决等全过程中形成的往来函件、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与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九条 合同经办部门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对合同所有相关资料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整理、建立档案并送交档案馆。科研、基建项目和专题等成套性档案，在项目完成通过鉴定验收后两个月内建立档案并送交档案馆。

第五十条 需借阅的合同已归档提交档案馆保存的，按照档案馆关于借阅文件的要求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检查制度，按照上级单位规定或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办公室会同财务处、审计处等业务部门对各归口管理部门和合同经办单位的合同管理及履行状况进行检查。

第五十二条 审计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合同管理工作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业务主管范围内的合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根据学校要求编制本部门合同管理情况报告并上报。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订立、履行合同及进行合同管理时，应当勤勉尽责，因渎职、失职损害学校利益的，学校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归口管理部门、合同经办单位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员相应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处理；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送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学校授权，擅自对外订立合同的；
- （二）超越授权范围订立合同的；
- （三）未认真调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情况，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注意义务，引发重大风险或者损害学校利益的；
- （四）与合同相对方或者第三人串通，引发重大风险或者损害学校利益的；
- （五）恶意倒签合同，引发重大风险或者损害学校利益的；
- （六）丢失或者隐匿、故意销毁合同及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七）违反保密义务的；
- （八）利用学校合同谋取私利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
- （九）未及时处理合同纠纷，或者擅自放弃权利的；
- （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造成学校利益受损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以本单位名义订立、履行合同，承担责任，接受学校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南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南发字〔2021〕120 号)同时废止。学校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聘任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2〕12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聘任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业经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2 年 12 月 7 日

南开大学助理研究员(博士后)聘任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以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十四五”发展规划为指导,坚持以“四个面向”培养人才、以优质岗位凝聚人才、以创新能力选聘人才,大力支持对博士后青年人才的选聘和培养,完善优秀青年人才培养链条,扩大学校青年师资储备,提升学校专职科研队伍建设水平,根据国家《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 号)、《南开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南发字〔2007〕56 号)以及学校岗位要求和博士后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一) 定位

助理研究员(博士后)岗位是由学校设置的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非事业编制流动性岗位。学校依托国家和我校博士后制度,聘任创新能力突出、能承担国家级科研任务、产出重要科研成果的专职科研人员,作为学校教学科研的重要力量,同时将其作为师资队伍的重要来源进行培养。

(二) 聘期

助理研究员(博士后)岗位实施聘期制。用人单位根据学科特点,设置第一个聘期为二或三年,第二个聘期不超过三年,最多聘任两个聘期。

聘期内学校、学院（单位）、导师（课题组）与聘任人员（博士后）（以下简称聘任人员）签订博士后工作协议书，明确工作目标、岗位职责与任务、薪酬标准、权利义务等。

（三）导向

各学院（单位）在选聘时，应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方向和队伍建设需要，重点考虑高端人才的团队建设需要。

二、聘任条件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学风端正。

（三）获得国内外博士学位、学位，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备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能力，具备成为学校专任教师的发展潜力。支持本校公派留学并取得海外博士学位的毕业生，回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一般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博士毕业 3 年以内。

（五）优化学缘结构，鼓励学科交叉。

三、相关待遇

（一）薪酬

聘任人员岗位薪酬由学校、学院（单位）、导师（课题组）三方共同出资。学院（单位）出资部分可从学院建设经费列支，导师（课题组）出资部分可从相关科研项目等经费中“人员经费”科目列支。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单位）、导师（课题组）对聘任人员全额出资。

聘任人员参照学校新入职事业编制教学科研岗位（中级）的薪酬标准享受岗位薪酬，同时按照天津市相关政策享受补贴。由学院（单位）、导师（课题组）全额出资且其薪酬低于学校规定的，需另行约定。

学校根据各学科特点确定学校出资额度，各学院（单位）应在公布招收计划前自主确定岗位薪酬中学校、学院（单位）、导师（课题组）的出资方案。学校不设定薪酬水平上限，学院（单位）可在学校出资的基础上对世界一流大学毕业、已取得突出成果、发展潜力大的优秀博士提高薪酬标准。

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的聘任人员，资助期内薪酬标准实行累加；入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

出项目”的，根据派出时间，薪酬标准实行适度累加；入选其他博士后计划和项目的，薪酬标准按照其计划和项目要求制定。

对本校公派留学并有意回校应聘助理研究员（博士后）岗位的留学生，学校为其报销一次应聘过程中的往返国际旅费。在其取得海外博士学位并回校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后，学校对其全额出资，不占用当年学校下达的博士后招收指标。

（二）住房

提供博士后公寓住房，为聘任人员提供租住便利。

（三）工会

聘任人员自愿加入学校工会的，可以办理入会手续。

（四）子女入托、入学

为聘任人员解决子女入托、入学（小学）。

四、聘任程序

（一）各学院（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助理研究员（博士后）岗位聘任实施细则，明确设岗学科、岗位遴选标准、人员选聘机制、岗位聘任期限、岗位工作目标、岗位考核办法、岗位薪酬标准等内容。各学院（单位）可根据拟聘人员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及发展潜力制定差异化的聘任时间、工作目标、薪酬标准等。

（二）各学院（单位）上报年度招收计划，经学校审议后确定招收指标。由学院（单位）、导师（课题组）全额出资的博士后，不占用当年学校下达的博士后招收指标。

（三）发布招聘公告，在年度招收计划下，可全年招聘。

（四）各学院（单位）按照《南开大学严把教职工评聘考核政治关实施办法（试行）》（南党发〔2017〕57号）的要求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与师德学风情况进行考察评估，对政审和师德学风考察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五）学院（单位）审核通过后，向学校提交聘任报告。

（六）学校对拟聘人员进行审核把关，经学校审核通过，学院或导师（课题组）出资薪酬到账后，方可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

（七）聘任人员办理博士后进站必须签订博士后工作协议书。工作协议书中须明确教学（或教学培训）、科研及团队建设等其他任务，由学校、

学院（单位）、导师及聘任人员四方签署，作为聘任人员考核、续聘及出站的依据。

五、管理与考核

（一）管理

聘任人员的管理应等同学院（单位）的事业编制人员，并严格按照工作协议书的规定进行。学院和导师（课题组）需加强对聘任人员的日常管理，关心其身心健康和工作生活的各方面需求，解决其后顾之忧，保障其学术、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聘任人员需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进站后学校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出站）考核合格出站后学校颁发博士后证书。享受国家和天津市各项博士后政策，包括博士后科学基金和出国项目申报等。学校鼓励、支持聘任人员申报国家基金等科研项目。

（二）考核

进一步完善以岗位目标和协议任务为核心，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和贡献为导向，长短周期相结合的考核体系，对聘任人员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出站）考核。

1. 年度考核

进站三个月以上的聘任人员应按照所在学院（单位）的统一部署，参加所在学院（单位）的年度考核。

聘任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优评奖、续聘、申请事业编制教学科研岗位等方面的重要参考。年度考核结果的运用参照事业编制教职工相关办法执行，其中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合格，终止工作协议，办理退站手续。

2. 中期考核与出站考核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博士后在站期间须进行中期考核，出站时须进行出站考核。中期考核与年度考核时间重合的，可将中期考核与年度考核合并进行。出站考核可与聘期考核合并进行。

3. 聘期考核

第一个聘期结束前三个月，可根据工作协议书规定内容，由学院（单位）统一组织聘期考核。

聘任人员根据岗位目标和协议任务向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做履岗

述职，由学院（学科）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出具明确考核意见。考核优秀者可申请续聘，考核合格者可办理出站，考核不合格者办理退站手续。其中考核优秀的必要条件为达到我校各学科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第一聘期结束未按期完成工作协议任务的一般不建议延期，确有需要进行延期的，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半年，延期期间学校不再出资支付薪酬。

超额完成工作任务，达到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聘任人员，可申请提前进行聘期考核，进行续聘。

六、续聘与申请事业编制教学科研岗位

（一）续聘

聘任人员第一聘期考核结果优秀，达到学校续聘标准的，经合作导师同意，可申请续聘，进行重点培养。第二聘期薪酬比例仍可按照第一聘期三方出资的比例结构发放。

第一聘期考核结果合格但未达到优秀，学院（单位）和导师（课题组）认为有培养潜力的，可向学校提出续聘申请，由学校审核批准。学校不再出资支付薪酬，由学院（单位）、导师（课题组）承担其薪酬。

学院（单位）拟定续聘人选并公示后，报人事处进行资格初审。通过资格初审的续聘人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将续聘报告上报学校。学校审核通过后，与续聘人员签订第二聘期工作协议书，重新明确聘任时间、工作目标和任务、岗位薪酬标准。

学院（单位）、导师（课题组）第一聘期全额出资的聘任人员，第一聘期考核优秀或合格也可按以上条件申请续聘。

除学院（单位）、导师（课题组）对其全额出资的，续聘人员均占用当年学校下达的博士后招收指标。

（二）申请事业编制教学科研岗位

1. 在站 2 年及以上的首聘人员和续聘人员，达到学校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水平的，经导师（课题组）同意，学院推荐，可参加学校事业编制教学科研岗位（副高级）集中公开招聘，竞聘学校专任教师岗位。

学校事业编制教学科研岗位（副高级）集中公开招聘按照“按需设岗、

公开招聘、同台竞技、择优选聘”的原则，由各学院（单位）根据定编定岗方案、学科发展规划和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实际合理制定公开招聘岗位的学科方向和数量，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确定招聘指标。经发布公告、报名、单位初选后，由学校组织国内外高水平同行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审。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的候选人经校级考评小组面试、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公示、汇总结果并报批等程序，确定拟录用人选。

集中公开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坚持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全过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以及广大师生的监督，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通过学校事业编制教学科研岗位（副高级）集中公开招聘入职的博士后，学校依照其岗位、待遇和工作任务要求，与其签订“3+3”副教授/副研究员聘用合同，进入学校事业编制专任教师队伍，原博士后工作协议书终止，同时办理出站手续。

2.超额完成工作任务、有标志性成果、拟加入人才团队或具备冲击国家级人才实力的优秀博士后，经导师（课题组）同意，学院推荐，可按照南开大学人才引进工作相关办法，直接通过校级人才引进程序，进入学校事业编制专任教师队伍，并签订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合同，原博士后工作协议书终止，同时办理出站手续。

学校批准聘用至办结出站手续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聘任人员仍按照博士后身份进行管理，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七、项目申报

（一）对聘任人员申报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特别资助（站前）、特别资助（站中），要求应报尽报。在续聘时，可将博士后科学基金认同为省部级项目。

（二）重点支持和鼓励聘任人员申报“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对入选者获得的资助经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在科研经费、住房、津贴补助等方面加强配套投入；在出站留任、支持职业发展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入选者在站期间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在续聘时，可将博新计划认同为国家级项目。入选者不占用学院当年博士后招收指标。

（三）依托国家和天津市博士后引进项目，引进海外一流高校毕业的

博士毕业生回国（来华）到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入选者不占用学院当年博士后招收指标。

（四）坚持全球视野，鼓励优秀博士后出国（境）交流培训，持续支持博士后站前或站中申报各类博士后交流项目（“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等）及各类科研基金。

八、其他

（一）聘任人员在站期间，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新入职教职工的各项岗前培训，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本校事业编制教职工及其他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本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三）本校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自主权，学校只认可通过本校评审程序获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九、本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文件，如有新制定或内容修订情况，按照新文件规定执行。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2〕58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2 年 11 月 1 日第二十九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3 日印发）

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相关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部、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财务处、工会、团委、帮扶工作办公室、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附属医院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相关负责人担任。

二、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陈雨露

副组长：杨克欣 李 靖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海 马瑞萍 方勇纯 刘 巍 闫 彪 孙红文
李月琳 李玉峰 李向阳 何璟炜 张 波 张开显
张剑影 郑 龙 贺文霞 徐 波 高海燕 盛 斌
管 健

办公室主任：刘 巍（兼）

办公室副主任：张 尧

关于马亚男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2〕59 号

经 2022 年 11 月 23 日第三十三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马亚男为图书馆党委委员、书记（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马亚男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党委网信办副主任（兼）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

关于李营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22〕60 号

经 2022 年 11 月 28 日第三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

一、任命

李营为国际教育学院和汉语言文化学院党委委员、书记（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李营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

关于任一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2〕115 号

一、任命

任一为保密工作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伟为档案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李俊青为学报编辑部主任、期刊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严兵为经济学院副院长。

二、免去

马亚男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处级）（兼）职务；
李俊青经济学院副院长职务；
袁伟原档案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档案馆副馆长（兼）职务；
严兵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任）职务。

校长：陈雨露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

关于李营免职的通知

南发字〔2022〕122 号

免去

李营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学生生活指导中心主任（兼）职务。

校长：陈雨露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

关于认定王欣悦等博士后人员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22〕12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审查，认定下列博士后人员具有教师系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

文学院 王欣悦 陆 旭 TRIBUR ZOE ALLISON

GATES JESSE PETER

历史学院 孙一笑 朱亦灵 郭子健

哲学院 王 天 张家昱

外国语学院 母 丹 叶芳芳 李澜雪 肖娟娟 余 翔

徐莉莉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付春野 刘 飞
马克思主义学院	田 恒 练宸希
经济学院	田 静 刘俸奇 高 瑜
商学院	张云开
旅游与服务学院	KUMAIL TAFAZAL
日本研究院	王 瑞 李郭俊浩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刘 卉 高晓彤
数学科学学院	王仕芬 肖 鸣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万 闯
物理科学学院	刘 慧 李泽方 张 迪 蒋华玉
	KHAN ADNAN SAADA OUI LOTFI
化学学院	马荣鹏 马槲乾 邓 欣 王 彩 王文耀
	王慧敏 付信亮 兰富军 刘芳名 刘振亚
	孙志钦 陈博林 何腾飞 李兆鹏 吴 昊
	余 聪 张 月 张金洋 金 鑫 董潇潇
	蔡佳蓉 潘彬彬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 昭 王 凯 王学敏 冯 睿 刘 明
	刘珊珊 刘雄利 李 林 郎飞帆 魏盛杰
生命科学学院	刘 策 刘奇奇 李 雯 李鲁申 张祥云
	高 歌 钱 盟 黄国欣 董显豪 傅思颖
	智登科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李 雪 张进生 钱恒力 魏茂宏
	BAQAR MUJTABA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华 航 刘慧敏 孙 涵 杜东峰 何江勇
	宋树鑫 李寿鹏 杨 迪 张严昕 郑博文
	段 平 赵 越 赵春宁 黎 达
	MAQSOOD AYMAN
计算机学院	吕思艺 张翼弓
人工智能学院	王永帅 王翔宇 邱 宇 郭 杉
医学院	冯立峰 付文慧 兰婷婷 李梦静 姚池璇

药学院	王继岩	王晶莹	刘文娟	孙明明	李海龙
	张坤				
软件学院	罗纯	龚成			
陈省身数学研究所	冯宇	陈宇杰	郜东方	徐欣	
组合数学中心	孙建	房宜宾	胡杰	IQBAL QUAID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张楠	徐琳琳	董佩杰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博士后入站之日起。

南开大学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刘澜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2〕125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一、任命

刘澜飏为金融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黄兴禄为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材料与组织工程系主任；

尚鲁庆为南开大学抗病毒药物研究中心主任；

秦勇为大数据技术研究所所长；

王刚为系统与网络研究所所长；

汪定为网络空间安全实验教学中心主任；

王宏刚为生物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南开大学）副主任；

吴卫辉为生命科学学院微生物学系副主任；

薛怀君为生命科学学院动物生物学和发育生物学系副主任；

张春秋为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材料与组织工程系副主任；

张莹为大数据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刘健为大数据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蒲凌君为系统与网络研究所副所长；

官晓利为系统与网络研究所副所长；

刘嘉欣为网络空间安全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

二、免去

丁丹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材料与组织工程系主任职务；

杨征路大数据技术研究所所长职务；

汲化系统与网络研究所所长职务；

潘皎生命科学学院微生物学系副主任职务；

刘燕强生命科学学院动物生物学和发育生物学系副主任职务；

张钧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材料与组织工程系副主任职务；

卫金茂大数据技术研究所副所长职务；

邹长亮大数据技术研究所副所长职务；

徐敬东系统与网络研究所副所长职务。

南开大学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工作安排

关于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络培训的通知

南党发〔2022〕83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按照中组部《关于在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上专题班的通知》（干教函字〔2022〕116 号）要求，中国干部网络学院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上专题班。按照学校党委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校副处级及以上干部。

二、培训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设置《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若干重大问题——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辅导》、《向着伟大复兴阔步前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等 18 门课程。邀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单位专家教授，对党的二十大精神进行全面系统阐释，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起来，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

三、时间安排和学习形式

专题培训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束。全体参训干部直接登录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网站（www.cela.gov.cn）进行在线学习。

四、学习考核

参训干部完成专题班全部课程并在专题班考试中取得合格及以上成绩，方可获得结业证书。

五、有关要求

党委组织部要做好与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的联络对接工作，将干部所获网络培训学时计入年度网络培训学时考核。各二级单位党委要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学习，对干部参加网络培训情况加强跟踪、督促，实现应训尽

训。学习结束后，以二级单位党委为单位汇总参训干部结业证书并报送党委组织部。

附件：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上专题班课程目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上专题班课程目录

第一讲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若干重大问题——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精神学习辅导

第二讲 向着伟大复兴阔步前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

第三讲 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

第四讲 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第五讲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第六讲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七讲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第八讲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第九讲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第十讲 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

第十一讲 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第十二讲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十三讲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十四讲 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

第十五讲 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

第十六讲 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第十七讲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第十八讲 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

关于扎实开展 2022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通知

南党发〔2022〕85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扎实有效开展 2022 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通知》（津党组通〔2022〕49 号）和市教育两委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我校 2022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通知如下。

一、述职评议考核的范围和方式

1.各二级单位党委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学校党委召开会议听取各二级单位党委书记述职。学校党委书记对述职的同志逐一点评并讲话。全部述职后，与会同志进行现场评议。

2.各基层党支部书记向二级单位党委述职。各二级单位党委统筹做好所属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确保实现全覆盖。所属党支部较多或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可选择部分党支部书记进行现场述职，其他进行书面述职。

3.任职不足三个月或党组织书记空缺、明确由副职主持工作的，以党组织名义述职。

二、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

2022 年度述职评议考核，要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基层党建主题，突出重点任务，坚持实事求是，确保务求实效。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述责述廉统筹进行。

（一）二级单位党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突出以下四方面工作

1.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学校第十次党代会部署，开展“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工作，推动基层党支部和广大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2.突出基层党建服务“国之大者”，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推动中央巡视整改，强化“双一流”建设，落实“十四五”规划，

在服务保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科研、学生就业、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中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推动基层党建更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现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情况。

3.突出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和支部工作细则，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严密党的组织体系，严肃规范党务工作，抓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意识形态、统战、群团工作和校园安全稳定，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情况。

4.突出落实基层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抓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指导督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管班子、带队伍，落实校内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上年度基层党建查摆问题整改、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层层传导责任压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改进工作作风，遵守各项纪律规矩情况。

（二）基层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突出落实“七个有力”有关情况

落实党支部“七个有力”建设目标，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开展“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实施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等情况。教师党支部要突出抓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学生党支部要突出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发挥党员示范引领作用情况。

三、述职评议考核的方法步骤

各二级单位党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要重点做好以下环节。

（一）认真做好述前准备

1.广泛听取意见。各二级单位党委书记要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全面深入了解本单位党建工作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摸实情、找问题、听意见，真正掌握第一手资料，为撰写述职报告打好基础。学校党委将依托 10 个督导组，对各二级单位党委进行调研走访和实地考察，了解掌握情况。

2.认真撰写述职报告。各二级单位党委书记要围绕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

内容撰写述职报告，包括三个部分，即“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和原因”“下一步工作思路和措施”，篇幅各占三分之一，字数不超过 3000 字。

述职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注重用数据、事例说话，突出特点和亮点；查摆问题要开门见山、动真碰硬，剖析根源要找准症结，重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等方面找原因；改进措施要具体实在可操作，体现创新性和实效性。

述职报告应以第一人称撰写，突出述“我”，突出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结合思想工作实际，讲清楚个人在抓研究谋划、抓督促落实、抓投入保障、抓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存在的不足和今后的努力方向。不能以单位总结代替个人述职，不能用班子或下级问题代替个人问题。

（二）严肃开展述职评议

学校党委召开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按要求进行现场述职，学校党委书记根据述职报告、平时掌握和会前调研情况进行点评，点出存在问题，指明努力方向；参会人员根据现场述职、日常了解等进行现场评议。

（三）严格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

根据平时掌握、调研了解、现场测评等情况，按照“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做出总体评价。

充分发挥考核结果的激励约束导向作用。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考核评定为“好”的，中层班子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考核评定为“一般”和“差”的，学校党委要约谈提醒、限期整改。

（四）持续抓好整改落实

各二级单位党委书记要梳理分析自己查摆、领导点评、师生评议、调研督导和考核反馈等指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逐项抓好整改落实，防止问题“年年述、年年改、年年在”。学校党委将对照整改措施，跟踪问效，推动落实，对述职中发现的基层党建中存在的共性问题、难点问题，要统筹协调，研究推动解决。

四、加强组织领导

1.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周密安排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在压实主体责任、增强工作实效上下功夫，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2. 各二级单位党委要加强对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指导把关和督促推动，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的具体程序可参照二级单位党委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有关要求进行。

3. 各二级单位党委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将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安排表（电子版）报党委组织部。2 月 28 日前，完成所属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结合疫情防控要求，述职既可采取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进行。3 月 17 日前，将抓基层党建工作整改方案、所属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电子版）报送党委组织部。

电子版材料发至 zzb@nankai.edu.cn；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送至八里台校区服务楼 511 室、津南校区综合业务东楼 338 室。联系人：朱博晨，联系电话：23501782。

附件：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安排表（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认真做好 2022 年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

南党发〔2022〕86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按照《南开大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实施办法》（南党发〔2021〕6 号），现就做好我校 2022 年度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机关部门、专业学院、直属和后勤单位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其中：

1. 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要求，参加 2022 年度党组织书

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2.援派或挂职锻炼的中层干部，由学校党委和挂职单位共同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一) 中层班子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五个方面

1.政治思想建设：考核理论武装、政治方向、政治生态等情况。突出考核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守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等情况。

2.领导能力：考核贯彻落实中央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国之大者”、完成目标任务的能力。突出考核政治领导、科学决策、制度执行、改革创新、狠抓落实、驾驭风险及统筹疫情防控与事业发展等能力。

3.工作实绩：考核党建工作、人才培养、教学科研、队伍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成效。突出考核落实中央和校内巡视整改任务，围绕“十四五”规划，推进“双一流”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队伍建设，完善科学高效治理体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等情况。

4.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纪律建设、廉洁从政等情况。突出考核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

5.作风建设：考核密切联系群众、改进作风等情况。突出考核履行“一线规则”和联系基层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带头真抓实干等情况。

(二) 中层干部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

1.德：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主要包括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遵守纪律规矩等情况。

2.能：考核政治能力、专业素养、组织领导能力。主要包括政策水平、工作思路、组织协调、推动落实、管理创新等情况。

3.勤：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主要包括恪尽职守、敢于担当、锐意

进取、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4.绩：考核政绩观、履职尽责、工作实效。主要包括解决矛盾、破解难题、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师生、防范化解风险等情况。

5.廉：考核廉政履职、廉洁自律等情况。主要包括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遵守廉洁自律准则、自觉接受监督等情况。

对中层正职的考核侧重决策能力、驾驭能力、统筹协调、抓班子带队伍等情况；对中层副职的考核侧重协调配合、组织实施、推动落实等情况。

三、考核程序

（一）撰写工作总结

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对照岗位职责和考核内容，撰写 2022 年度工作总结，中层班子工作总结 4000 字左右，中层干部工作总结 3000 字左右。

二级单位党委书记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撰写 2022 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

（二）本单位民主评议

各二级单位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年度述职会，班子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作年度工作述职，中层干部作个人年度工作述职，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对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进行网上民主评议。参加考核的中层干部均在现岗位进行述职并接受评议。

（三）学校述职评议

学校党委召开中层班子述职评议会，述职采取现场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述职后，参会人员根据现场述职、书面述职和日常了解等情况进行现场评议。

四、考核结果

（一）考核结果构成及等次

中层班子和中层正职的考核结果由校领导评议结果、本单位民主评议结果和学校述职评议结果加权构成，中层副职的考核结果为本单位民主评议结果。中层班子年度考核结果设置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设置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

（二）考核结果运用

1.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作为年度评优表彰和绩效奖励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2.对考核结果为一般的中层班子，由分管校领导对班子全体成员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考核结果为较差的中层班子，追究全体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一把手的责任，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3.对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中层干部，由分管校领导对其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中层干部，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并酌情扣减绩效工资。

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以及整体测评结果优秀率和称职率之和达不到三分之二的中层干部，经认定后按照《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处理。

五、材料报送

各二级单位党委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周三）前向党委组织部报送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工作总结电子版（word、PDF）和年度考核表纸质版（见附件）。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zzb507@nankai.edu.cn，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报送至八里台校区服务楼 511 室或津南校区综合业务东楼 338 室。联系人：李林；联系电话：83662885。

附件：1.南开大学中层班子年度考核表（略）

2.南开大学中层干部年度考核表（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2〕88 号

各二级单位党委：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南开大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抓好学校校院两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等各项工作，奋力开创南开事业发展新局面，按照中央要求，根据《中组部关于做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工作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决定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的意义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全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此次培训面向校领导和中层干部开展，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意义，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牢牢把握“两个确立”这条主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领导干部“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的思想自觉和履职尽责、扎实实践的行动自觉。要做到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务必”和“三个牢记”重要要求，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落实学校第十次党代会部署、实施学校“十四五”规划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与做好当前校园安全稳定和疫情防控工作紧密结合，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南开落地生根，助力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南开力量。

二、内容安排

此次培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覆盖校领导和中层干部，每名参训干部都要参加不少于 5 天的集中学习培训。

（一）举办党的创新理论辅导报告

与学校党的二十大精神理论宣讲工作相结合，由相关领导和专家学者举办 4 场专题辅导报告。从理论角度就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相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系统阐释，就在新征程中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新发展理念，推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等问题进行深入讲解，引导干部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精神内涵和实践要求。

（二）开展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

各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结合本

单位职责使命和具体情况组织参训人员充分利用 3 个单元的时间进行集中领读学习，另安排 2 个单元的时间进行自学。要认真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运用好学校印发的《南开大学校院两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重点学习材料》等辅导读物，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三）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交流研讨会

各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交流研讨会，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就如何将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推动落实学校“十四五”规划和“双一流”建设要求紧密结合进行集中研讨，提出本单位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深化对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认识理解，持续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培训工作的重大意义

全校领导干部要持续提高政治站位，把参加培训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要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旗帜鲜明讲政治，带着信念学、带着使命学、带着问题学，认真参与研讨和实践，提高参训实效，确保学深学透，掌握精髓，融会贯通，学以致用，以实际行动带动全校师生的学习贯彻工作。

（二）切实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

党委组织部要做好集中培训的各项组织协调工作。各二级单位党委要切实做好参训人员的组织管理，充分安排时间，落实培训各环节要求；严格培训纪律，做好督促检查。要杜绝形式主义，营造严以治学、求真务实的学习研讨风气，真正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提升工作水平、推动事业发展上来。

（三）做好培训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市教育两委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统筹做好培训各环节工作。开展的集中学习和研讨活动，要保证培训质量，防止走过场。在线下开展的各项工作要符合疫情防控规定，做好参训干部的入校管理工作。参训干部要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监测，申请入校需符合学校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校园管理措施的通知》中规定的相

应健康条件，感染新冠病毒的干部须经 3 次抗原检测阴性后，方可申请入校。不能入校参加培训的干部根据身体状况可线上参加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会。培训期间要全程佩戴口罩，确保培训和防疫各项要求落实见效。

党委组织部联系人：李林；联系电话：83662885。

附件：1.专题培训班日程安排

2.专题培训班集中领学具体安排

附件 1

专题培训班日程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地点
1	1月2日（周一）上午 9:00	开班式暨集中学习	八里台校区 省身楼多功能厅
	备注：校领导及中层正职参加，其他干部进行自学。		
2	1月2日（周一）下午	自学	
3	1月3日（周二）上午 9:00	各单位集体学习（参见附件 2 第一单元集中领读学习内容）	各单位会议室
4	1月3日（周二）下午	专题辅导报告 （主讲人：张占斌）	线上
	备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上专题班第一讲《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若干重大问题——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辅导》，登录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网站（ www.cela.gov.cn ）进行在线学习。		
5	1月4日（周三）上午 9:00	专题辅导报告 （主讲人：陈浙闽）	八里台校区主楼小礼堂、 津南校区业务东楼 114
6	1月4日（周三）下午	专题辅导报告 （主讲人：张力）	线上
	备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网上专题班第七讲《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登录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网站（ www.cela.gov.cn ）进行在线学习。		
7	1月5日（周四）上午 9:00	各单位集体学习（参见附件 2 第二单元集中领读学习内容）	各单位会议室
8	1月5日（周四）下午	自学	
9	1月6日（周五）上午 9:00	专题辅导报告 （主讲人：杨庆山）	八里台校区主楼小礼堂、 津南校区业务东楼 114
10	1月6日（周五）下午 2:30	座谈研讨 总结交流	各单位会议室

附件 2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集中领学具体安排

（全校各中层单位）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集中领读学习，拟安排分两个单元进行，有关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单元集中领读学习内容：

- 1.党的二十大报告序言和第二部分“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
- 2.党的二十大报告第三部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
- 3.党的二十大报告第五部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
- 4.党的二十大报告第十五部分“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 5.《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十九届中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
- 6.《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 7.《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第二、三部分
- 8.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 9.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10.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
- 11.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 12.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第二单元集中领读学习内容：

- 1.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2.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3.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4.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5.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
- 6.摘要学习南开大学第十次党代会报告
- 7.摘要学习南开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以上学习内容，参见《南开大学校院两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班重点学习材料》。

学习材料中的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等，由学校党委

统一安排传达。

学习材料中未安排集中学习的其他内容如《党章》、《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选篇》等，供个人自学。

奖励处分

南开大学关于 2022 – 2023 学年第一学期（第二次）学位授予的决定

南发字〔2022〕1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九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涂攀等 208 人博士学位、董伊楠等 942 人硕士学位、唐俊峰等 1565 人学士学位。

- 附件：1.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2）授予博士学位名单（略，下同）
2.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2）授予学术硕士学位名单
3.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2）授予专业硕士学位名单
4.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2）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名单
5.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2）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南开大学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重要事件

12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复信沙特中文学习者代表，鼓励他们学好中文，为增进中沙、中阿友谊作出新的贡献。在写信的沙特中文学习者代表中，有 10 名南开大学项目班学员，他们参加了南开大学承办的“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HSK 沙特研修班项目”，向习近平主席汇报了学习中文的体会，特别提到线上实时体验中国文化的乐趣，表达亲近中国的美好感情。

12 月 2 日，校长陈雨露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副校长李靖、陈军，校党委书记于海陪同检查。

12 月 2 日，线上举办“中国高校人工智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2022 高校学生人工智能训练营（英特尔—南开大学）。教育部中外人文交流中心副主任夏娟，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前任主席、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南开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龚克教授，英特尔公司中国区解决方案事业部公共行业总经理余哲，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互联网行业总监李志辉、教育行业总监秦莉，火山引擎市场总经理鲁扬等出席。

12 月 4 日，2022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指数发布暨学术研讨会在天津举行。南开大学校长陈雨露，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宋志平，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安青松，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所长黄群慧，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副主任郑东华，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李鸣钟，南开大学讲席教授、原副校长逢锦聚，商务印书馆总经理李平等出席。南开大学讲席教授、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李维安代表课题组发布 2022 年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指数和中国上市公司绿色治理指数。

12 月 6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五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陈雨露、杨克欣、李靖、王磊、赵美蓉、陈军、梁琪、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

12 月 8 日，线上举行南开大学“爱国精神薪火传，公能情怀勇担当”纪念“一二·九”爱国运动 87 周年主题座谈会。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出席。

12 月 10 日，天津市委书记陈敏尔到南开大学调研。市领导王旭、王力军，南开大学校长陈雨露参加。

12 月 10 日，云端举行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

科学) 申报动员暨经验分享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12 月 10 日, 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举行“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与产业转型升级学术研讨会”。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长兼常务副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史丹研究员, 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梁琪出席。

12 月 12 日, 功能高分子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22 年学术委员会会议举行。学术委员会委员杨玉良院士、李永舫院士、杨万泰院士、陈学思院士、陈永明教授、蒋锡群教授、李爱民教授、李寒莹教授、李悦生教授、李子臣教授、史林启教授、孙俊奇教授、张先正教授线上出席。南开大学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军出席。

12 月 15 日, 受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委托, 党委副书记、校长陈雨露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六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杨克欣、王磊、赵美蓉、梁琪、于海、李君、李向阳同志出席, 许京军同志列席。

12 月 15 日, 召开人才工作推动会。校领导陈雨露、许京军、杨克欣、王磊、赵美蓉、梁琪出席。

12 月 16 日, 《中国现代物流发展报告》出版二十周年纪念暨“中国式现代化下的物流业高质量发展”高端论坛在天津举行。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宁吉喆, 南开大学校长陈雨露, 南开大学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崔忠付,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永梅,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副主任杨树海出席。

12 月 17 日, 在线召开“数字经济发展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学术研讨会”。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梁琪出席。

12 月 17 日, 召开“中国式现代化与城市建设研讨会”。天津市社科联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袁世军, 南开大学校长助理张伯伟教授出席。

12 月 18 日, 举办南开大学第七届国际人才论坛(冬季专场)。校长陈雨露出席。

12 月 21 日, 召开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会议。校领导杨庆山、王磊、梁琪出席。

12 月 22 日, 举行专家审议会, 对由逢锦聚教授担任主编、纳入国家教

材建设重大项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进行审议。南开大学校长陈雨露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学校党委副书记梁琪主持。国家教材委委员、哲学社会科学（马工程）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大学博雅讲席教授顾海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京大学文科资深教授洪银兴，教育部全国高校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原委员、西南财大原副校长刘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经济学学科评议组原成员、中央民族大学原校长、资深教授黄泰岩，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中央马工程《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编写组首席专家胡家勇应邀出席审议会；高等教育出版社副社长王卫权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2日，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2022年学术委员会在线召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陈左宁院士，学术委员会委员高文院士、王天然院士、吕跃广院士、汪懋华院士、柴天佑院士、陈志杰院士、刘韵洁院士、丁文华院士、龚克教授参会。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院士出席。

12月23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陈雨露主持召开南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二十次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组召集人、委员出席。

12月24日，“第二届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学生《资本论》论坛”举行。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梁琪，马研会理事长、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北京大学工会主席安钰峰，首都经济学家论坛主席、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孙蚌珠，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胡家勇出席。

12月26日，党委书记、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杨庆山主持召开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会议。党委副书记、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牛文利参加。

12月27日，云端召开南开大学202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动员暨经验分享会。副校长陈军出席。

12月28日，校长陈雨露主持召开今年第二十一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王磊、陈军出席。

12月29日，校长陈雨露会见捐资100万元设立“刘新文研究生奖学金”的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1978级校友刘新文。党委常务副书记、教育基金会副理事长杨克欣参加会见。

12月29日，线上召开学科建设推进会。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出席。

12 月 29 日，召开国家级人才项目工作部署会。副校长王磊出席。

12 月 29 日，党委副书记牛文利带队对八里台校区学生 13 宿舍、第二主教学楼、学生一食堂和逸夫馆进行安全检查。

12 月 30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三十七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十届党委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陈雨露、杨克欣、王磊、赵美蓉、陈军、牛文利、李向阳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本次会议与南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套开。

12 月，南开校友、党的二十大代表、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党组书记孟祥飞线上进行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物理科学学院在岗教职工、博士后、研究生、秋季党校学员，南开大学机关党委青年骨干培训班教师参加。

12 月，南开大学团委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报告，党的二十大代表、宝坻区史各庄镇副镇长杨秋静受邀进行事迹分享并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12 月，举行“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端学术研讨会。

12 月，我校学生参观“允公允能 日新月异——纪念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展览”，重温“爱国三问”的情景，亮相“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网上展馆天津展区。

12 月，南开大学 5 位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当选为民主党派中央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分别是：钟茂初，民革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委员，民革天津市委会常委，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赵国锋，民盟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工商联副主席，民盟天津市委会常委，民盟南开大学委员会主委，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范小云，民进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委员，民进天津市委会副主委，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教授；卜显和，致公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委员，致公党天津市委会副主委，中科院院士，南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张望清，九三学社第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天津市委会副主委，南开大学化学学院研究员。

12 月，南开大学推荐案例《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师生共同体重构与实践》入选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报告》应用典型案例。

12 月，南开大学参赛队伍在首届中国高校生态文明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优秀指导教师奖 3 项，并获优秀组织奖。

12 月，教育部公布“2022 年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研究课题验收结果”，南开大学承担的 17 项研究课题通过验收，其中 3 项被评定为优秀。学校申报的 7 项研究课题获批 2022 年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研究课题立项，包括重点课题 2 项、一般课题 5 项。

12 月，南开学子在第十九届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获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9 项、三等奖 9 项。

12 月，南开大学“红传思政——红色资源融入思政课堂的研发与推广平台”项目获 2022 年中国青年创新创业交流营暨第九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社会企业专项赛初创组银奖。

12 月，南开大学青年创新创业实践空间获评 2022 年天津市 A 级（优秀）高校众创空间。

12 月，南开大学“名师引领”通识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前沿问题》结课。

12 月，南开大学“名师引领”通识课《科学技术史》结课。

12 月，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开考。全国共有 17263 人报考南开大学；在南开大学考点参加考试的共 5674 人，含本校应届报考其他招生单位的考生。

12 月，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院长徐建国，围绕“依靠科学 应对新冠”主题在云端为南开师生开展讲座。

12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山东大学讲席教授陈子江做客“百年南开之生命讲坛”，在线作题为“围绕生殖健康重大需求的科学研究”的学术报告。

12 月，纪念赵元任先生诞辰 130 周年学术研讨会暨“赵元任语言实验之星”颁奖式并《南开语言学刊》创刊 20 周年和《实验语言学》创刊 10 周年庆典举行。

12 月 8 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高校智库联盟第二届年会暨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高端论坛”云端召开。

12 月，2022 年第四届资源与环境国际学术会议线上举行。

12 月，南开大学吴强教授、陈志刚教授和许京军教授科研团队关于片

上太赫兹频率转换和调控的一系列研究成果入选美国光学学会 2022 年度光学进展。

12 月，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院）、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入选中国智库索引（CTTI）2022 年度高校智库百强榜 A+ 等级，中国政府发展联合研究中心入选百强榜 A 等级。

12 月，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致信我校，感谢我校对中心工作的大力支持：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院）、教育部—南开大学教育与产业、区域发展研究中心杜传忠等专家撰写的资政建议被教育部有关载体采纳。

12 月，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办公室致信我校，对我校文学院卢盛江、查洪德两位教授作为导读专家在“诗词艺术古今谈”自约书群中为全国政协委员分别围绕“唐诗之路”与“古代诗歌之格法与妙趣”“唐宋律诗的意脉与意趣”两个主题所作专题讲座表示感谢。

12 月，南开大学讲席教授、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院长李维安应邀出席 2022 中国上市公司高峰论坛，并代表中治院团队与新华网联合发布《泉州市上市公司治理评价报告（2022 年）》。

12 月，化学学院袁明鉴研究员、陈军院士带领的科研团队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Edward Sargent 教授课题组合作，围绕高性能半导体量子点固体合成中面临的关键科学问题，通过表面有机配体化学结构理性设计，发展了高性能导电钙钛矿量子点固体薄膜制备全新策略，实现了多材料、跨尺寸的钙钛矿三原色电致发光器件的可控构筑，相关研究成果发表于 *Nature*。

12 月，南开大学孔勇发教授、许京军教授课题组结合理论计算设计铋、镁离子掺杂浓度，生长了一系列铋镁双掺铌酸锂晶体，搭建了基于铌酸锂晶体的全息显示光学系统，实现了刷新频率为 60Hz 的实时动态全息显示，有效降低显示材料的闪烁，减少观看者视觉疲劳，有关成果作为封面文章发表在 *Opto-Electronic Advances*。

12 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光电子所徐文涛教授课题组联合李跃龙副教授课题组，针对后摩尔时代关键器件能耗问题，首次提出基于室温结晶钙钛矿半导体薄膜的超快响应人工突触器件并深入研究了其背后的载流子迁移动力学，有关成果发表于 *Nature Communications*。

12 月，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光电子薄膜器件与技术研究所罗景山教授课题组提出基于大数据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稳定性分析方法，相关成果发表于 *Nature Communications*。

12 月，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王龙敏副教授与上海纽约大学、科朗数学科学研究所的 Vldas Sidoravicius 教授和湘潭大学的向开南教授合作，计算了双曲群上分枝随机游走极限集的维数，研究了从“弱存活”到“强存活”的相变现象，并证明了临界指数的普适性，有关研究成果发表于 *Communications on Pure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12 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王鑫当选英国皇家化学学会会士。

12 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张彤获 James J. Morgan 青年科学家奖。

12 月，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副教授宁博获第八届中国运筹学会青年科技奖。

12 月，物理科学学院 2019 级博士生张迪获评 2022 年度第十九届王大珩光学奖学生奖。

12 月，南开大学获批 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 7 项。

12 月，南开大学 2022 年度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4 项，此外还获批科技创新合作专项项目 4 项和课题 34 个。

12 月，2022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立项工作基本结束，南开大学全年共申请各类项目 1144 项，获得资助项目 289 项。

12 月，旅游与服务学院教授、南开大学现代旅游业发展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主任石培华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全域旅游内涵特征、实现路径与促进政策的分类分层系统化研究》结项通过，获“良好”评价。

12 月，南开大学教师王婷团队的《创新实践并举注能大气污染防治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获中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 2022 年研究生教育重点课题立项资助。

12 月，生命科学学院、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和药学院教授团队共同参与申报的《优质丹参在甘肃庄浪县的智能化种植管理及评价体系建立和推广示范》项目获批甘肃省科技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东西部协作专项。

12 月，南开大学选送作品《南开大学这堂选修课缘何刷屏》入选“人民网 2022 年高校优秀校园新闻作品”文字类优秀作品。

12 月，南开大学“一站式”学生社区在党建引领、三全育人、平安社区、智慧服务等四个板块中的案例均被评为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风采展示活动优秀案例，纳入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资源库，并将在“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工作云平台进行集中展示。

12 月，电光学院实践项目“乡村振兴下西部地区乡村基层党建意义探索——以甘肃省庄浪县为例”获评“大我青春”活动调查报告类优秀作品。

12 月，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无机化学专业 2020 级博士生毕嵩山获评天津市“大学生年度人物”。